

「工程紀錄簿」編寫指引

1. 根據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 40 條規定，「工程紀錄簿」由指導及監察工程的技術員將一切與實施已獲發准照的工程有關的重要事實作出記錄，尤其工程開展、完成、暫停以及對已核准計劃所作之一切修改。
2. 如屬並非強制由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跟進的工程，由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承擔有關義務。
3. 如屬第 32 條 6 款規定時(由建築商或建築商企業主編製及簽署不涉及更改地基、結構或立面的小規模保養、維修或更改工程，以及圍牆或圍板工程)，則法規內第 40 條第 3 款 1)項及 2)項所指的義務由負責施工的實體承擔。
4. 「工程紀錄簿」由指導技術員按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 40 條 3 款規定記錄。
5. 「工程紀錄簿」由監察技術員按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 40 條 4 款規定作出指示。
6. 「工程紀錄簿」填寫例子如下：(僅供參考)

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或負責施工的實體的紀錄：

2023/01/01：對地庫軸線 1/A 至 2/B 之範圍進行開挖，同時對地庫軸線 3/A 至 4/B 之範圍已綁紮之鋼筋進行覆核，並準備混凝土灌注前之準備工作。

簡簽：李

2023/01/02：經監察技術員核准，對地庫軸線 3/A 至 4/B 之範圍進行混凝土灌注。另外，繼續進行地庫軸線 1/A 至 2/B 之範圍進行開挖工作。

簡簽：李

2023/01/03：完成上述地庫軸線 1/A 至 2/B 之位置的開挖工作，並整理場地及對上述位置進行墊層灌注工作；另外，對地庫軸線 3/A 至 4/B 已澆注混凝土.....

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或計劃編製者的紀錄：

2023/01/01：經現場視察，有關指導及承建商所於現場所實施之工作符合工務局已核准的計劃以及現行法例之規定，同時對軸線 3/A 至 4/B 已綁紮之鋼筋及模板進行檢查，並無異常，可具備條件灌注混凝土。

簡簽：陳

2023/01/02：於混凝土澆注期間，未發現異常狀況，而有關混凝土於澆注前已通過坍度測試，並製作試體進行養護以待後續測試。

簡簽：陳

2023/01/03：施工期間未發現異常，有關混凝土養護符合法定要求。.....

土地工務局和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監察人員的紀錄：

注意事項

1. 為免未能清晰記載工程事項，禁止使用「蓋印方式」代替填寫工程紀錄欄。
2. 不提交「工程紀錄簿」將按第 14/2021 號法律第 42 條 2 款規定科處罰款。
3. 「工程紀錄簿」如快用盡時，應根據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 40 條第 10 款規定同時啟用新「工程紀錄簿」。
4. 「工程紀錄簿」如有違失，應根據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 40 條第 11 款規定立即啟用新紀錄簿，並於 7 日內向工務局提交解釋。

-----完-----